

录	3
第一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邀请	6
第二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五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条款	27
第六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条款	33
第七部分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 投标邀请公司

项目概况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4-11006

项目名称：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200.00 元

品目号	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至时间：2025年12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3688604555@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联系电话：18291543570）。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民政局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政府路广场巷人社局办公楼

联系方式：0915-8822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达安康之眼 B8 楼 1 单元 18 层 1820 室

联系方式：182915435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8291543570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足 200.00 元的，按 200.00 元收取。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109200217569

开户银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2	采购人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采购内容	对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三期）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最高限价	208200.00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6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为采购人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7	服务地点	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8	项目属性	服务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p>

		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08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万象秦岭大道东（维也纳国际酒店安康高新万达店）8楼会议室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于2025年12月08日10时00分00秒递至，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十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评审第6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知识产权	采购人向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作非本招标项目所用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其损失。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资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资格
3.1.1 投标人必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方可参加报价。

3.1.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有效存续的投标人。

3.2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中须附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投标人及投标单位均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三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顺序编排、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 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的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又供应商认为应予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计取，未列明的均按已计取对待。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文件处理。

4.2 成交人因承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应为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自身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6.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

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投标人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有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存U盘，U盘上须备注清楚投标单位（简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2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 10: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人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投标人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二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3.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3)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家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密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

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须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磋商时，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在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第4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4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拆封。

磋商小组

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中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

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高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方式。

3.2.1 磋商报告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 资格审查

本项目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投标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文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高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2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服务标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

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各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小组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报价”、“商务响应”、“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配备”、“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廉政保障措施”、“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项目负责人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计4分； 项目负责人有高级职称的计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计2分。 (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5年1月至11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	技术人员配备	2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充足，提供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表，单位及专业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有专职复核机构和复核人员。 (人员配备充足,且岗位及专业配置合理全面,有专职复核

		规程或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0-4 分。
6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准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 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节点清晰, 控制措施合理。</p> <p>(1) 进度计划满足要求, 节点清晰, 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计 4-6 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 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2 分;</p> <p>(3)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计 0-2 分。</p>
7	廉政保障措施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廉政保障措施, 其中廉政风险识别、针对性防控措施、利益冲突回避机制、内部监督制度及问责制度等各项措施全面、具体, 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书。</p> <p>(1) 廉政保障措施符合上述要求, 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计 5-8 分;</p> <p>(2) 廉政保障措施基本符合上述要求, 较为全面但内容深度不足, 部分环节描述较为传统, 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深度剖析和定制化方案的计 2-5 分;</p> <p>(3) 廉政保障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保障措施简单、空泛, 缺乏实质性内容的计 0-2 分。</p>
8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根据工作经验, 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 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 为高质量的低成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 重难点分析准确, 合理化建议详细、可行的计 5 分;</p> <p>(2) 重难点分析准确, 但是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足的计 2 分;</p> <p>(3) 重难点分析不明确或合理化建议存在偏差, 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计 0-2 分。</p>
	保密措施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确保项目全过程 (包括资料接收、审核、存储、交付及后续服务) 中所有资料、数据和成果文件的保密。</p> <p>(1) 保密制度健全, 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3-5 分;</p>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2) 保密制度基本健全, 措施可行性一般, 深度和严谨性不足, 且能满足最基本保密要求的计 2-4 分;</p> <p>(3) 保密制度不全, 措施不足, 缺乏系统的保密制度及措施, 或制度及措施中存在有明显漏洞的计 0-2 分</p>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 能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证叫随到, 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 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等有关工作。</p>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p>(1)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满足上述要求, 计划完备、可行性强, 细节描述详细且响应及时的计 5-8 分;</p> <p>(2)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基本满足上述要求, 基本完备、可行性一般, 细节描述存在不足且响应及时性差的计 3-5 分;</p> <p>(3)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不满足上述要求或可行性较差的计 0-3 分;</p>

⑥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

6.3 将异常处理：将字符串相同的，按照最

方案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行业技术指标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有关规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品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政部【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所报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录的公告》)，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3. 价格优惠比例

1) 承包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分包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型企业与联合体中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性价比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的其他企业、大中型企业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型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优惠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

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g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1名成交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1]534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

或服务数量或工程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

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 保密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情况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jucraigouguanly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29154470

邮箱：3688604564@qq.com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不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工程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提升改造护理型床位 200 张。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 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等。送审金额为：5316925.16 元。

(2)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二期)：工程规模：项目一号楼、服务用房、二号楼、餐厅的室内维修，翻新、装饰，粉刷及弱电改造等。室内改造提升，增加健身设施，绿化等。送审金额为：818599.74 元。

(3)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三期)：工程规模：场院道路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内吊顶及弱电智能化工程、外墙面和屋面改造工程、室内家具和康复医疗设备采购等。送审金额为：13192620.20 元。

三、成果要求

工程造价部分审核，按照审计规定完成审计取证单和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采购人按规定时限上报审核结果，并完成核对。提供合法、准确、真实的结算审计报告不少于 6 份、电子版 1 套；

四、最高限价

(1) 投标最高限价：208200.00 元；

基本收费费率最高限价：送审工程造价的 2.8%

(3) 核减费率最高限价：实际核减金额的 5.00%。

注：如最终结算审计费用高出采购预算，以 208200.00 元结算

五、工作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结算审核业务；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不得隐瞒。

2. 独立完成结算审核任务，不得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审核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核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永久的法律责任；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向外提供、泄露、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6、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为采购人负责的原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服务地点：镇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五、成果归属：

本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合同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否则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与作业成果严格保密，作业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外传。

成交单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属于涉密资料的，由成交单位按照国家涉密要求执行，实施前应签定数据成果使用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本项目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示文本)

甲方：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结算审核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核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二、购买结算审核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审计内容：

镇坪县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一、二期）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及时按照审计规定完成审计取证单的工作底稿的编写收集，向甲方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审计报告，并完成核对。

三、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四、参与审计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证号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五、费用支付

成交费率为：

基本费率_____；

效益费率_____。

1. 结算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交通费、餐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如需外聘专家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审核或审计工作，指导乙方确定的工作重点。

2. 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协助配合审计相关工作。

3. 因乙方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乙方原因影响审计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视情况部分扣减或全部扣减审计服务费用。

4. 及时提供审计事项相关政策法规及相关资料，对乙方审计（核）过程中无法协调处理的事项，积极予以协助协调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委托业务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委托审计或审核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在具体项目审查中提出的有必要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4. 乙方无明显过错或者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5.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时，可按规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乙方有权提出与业务有关的问题。可以征得甲方同意，共同勘察工程现场，并按规定进行核对或查问。

2. 乙方享有真实、客观评价审查事项的权利。

由于甲方或相关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审计或审核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可以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相应延长审计（核）时间。

4. 乙方具体协调可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向甲方汇报审查情况，进行有关事项的沟通和协商。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接受审计任务前，应将审计（核）的专业人员名单报送县审计局。甲方业务股室审查备案，其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应与投标资料一致。甲方主审人员应向甲方提交审计质量和职业道德承诺书。

2. 乙方不得将审计（核）事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否则，甲方

有权将其予以取

3. 在审计（核）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核）任务，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时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4. 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核）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与审（核）项目有关的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4. 乙方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5. 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核）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不得私下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联系，实施现场实地勘察，工程量总价核对等审核程序，必须先由甲方负责安排并派员参加，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审计证据材料取证工作。

7. 乙方人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在审计中不以采购单位或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不得借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8. 乙方在出具审（核）报告时，将审核资料（按规范制作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甲方归档，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归档，否则适当扣减审（核）费用。乙方每周应向县人社和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汇报一次，初步审核结果向业务股室汇报，并报业务股室复核。核对时，原则上在县人社和民政局的主持下，与被审计单位召开审计结果核对会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企业、乙方审核人员和审计组成员现场签名登记，现场核对时，核对结果由审核人员填写工程造价审核核对情况表，经核对多方达成基本意见后，报县人社和民政局会议研究意见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方可签订造价审核备案表，未经县人社和民政局审核，乙方不得出具审（核）计报告。

8. 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应按照县人社和民政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及时向业务股室汇报审计情况，有特殊情况的，按照书面申请，由业务股室同意后，可以酌情延长或缩短工作期限。

9. 审计期限从甲方与甲方办理项目审核书面资料交接手续之日起，至完成建设双方签字认可的定案表，形成书面审核结果报送县人社和民政局为止，若确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审计期限，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研究后及时答复。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延误、停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乙方原因，核算项目定案单出现失误时，乙方应无偿给以修正，并减收核算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确定。

3. 由于乙方徇私受贿，致使审计结算造价失真，除退回所收费用外，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镇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协议有矛盾之规定时，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及协议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理人：

代理人：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电话：

年 月 日

月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安康市君诚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顺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一、
老年公寓护理能力改造提升项目
三期）施工结算审核服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按照以下主要内容逐条编写)

磋商响应函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字
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在_____,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基本费为: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总金额
(_____), 效益费为: _____, 大写: 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通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所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本磋商有关的一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细 地

邮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基本费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合计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注: 1. 为便于评审, 本项目审减率暂按 10%计算, 投标报价=26692345.10 元*投标基本费费率+26692345.10 元*10%*投标效益费费率。此处约定的审减率仅为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

2.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基本收费费率及效益费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投标报价及费率报价不能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3. 结算依据: 根据实际送审金额、实际审减金额、成交基本收费费率及效益费率据实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

致: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陕西唯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人串标、围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本人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人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以上声明如有违反，经核实，本公司愿意按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明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期：

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为本公司之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公章：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u>2024</u> 月 <u>15</u>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职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月 <u>2024</u> 日

五、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地址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六、商务响应

商务分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商务偏离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偏离

情况，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无效文件处理。

单位换算

（公章）

注：受委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七、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 事 专 业	限		
上 岗 停 止 时间	身 份 证 号 码			
已 完 类 似 项 目 情 况				
业 主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量	开 竣 工 期	在 本 项 目 中 承 担 的 职 务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2025年6月至11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投 标 人：

(盖 单 位 公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盖 法 定 代 表 人 私 章)

日 期：

八、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注: 提供拟投项目配备人员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十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违背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邮 电 话: _____

十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镇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陕西雄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

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选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